



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: 2014011606745368

委托人名称、地址

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

生产者(制造商)名称、地址

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

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

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
广东省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演达路28号

产品名称和系列、规格、型号

TD-LTE数字移动电话机
HUAWEI C199s (旅行充电器: HW-050100C2W 输出: 5VDC 1A)

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

GB4943.1-2011; GB/T22450.1-2008; GB/T19484.1-2013; YD/T2583.14-2013

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
CNCA-C16-01: 2014的要求, 特发此证。

发证日期: 2014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: 2019年12月29日

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。

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www.cnca.gov.cn查询



主任: 

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中国·北京·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
<http://www.cqc.com.cn>

T 20141231091111623